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许开管文〔2018〕166号

签发人：蔚钟声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第87号建议的答复

连书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农林保护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为巩固开发区区绿化造林成果，切实保护林业资源，加快生态环境建设步伐，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美丽乡村建设。

1、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。植树造林，重在管护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林木管护的领导，把林木管护工作列入重要日程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以乡村道路绿化树木为重点，确保栽一棵，活一棵，保一棵，形成农村亮丽的绿色风景。各村要将林木管护

的具体工作责任分解到组，落实到人，具体到树。

2、大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全区上下认真贯彻执行许昌市林业生态建设会议精神，通过张贴宣传标语，片林、农田林网设立固定标语等宣传方式，提高全民爱林护林的意识。

3、明确目标，建立台帐。为加强各级领导对林木管护的责任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各村支部书记为林木管护的主要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各包村干部分包到重点路段、重点区域，明确管护职责、范围、株数，明确具体的管护措施，确保新栽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均在95%以上。

4、多种形式，齐抓共管。林木管护的形式多种多样，各村可根据自身的情况，对主干道林带，落实专人管护，同时建立完善的护林员责任制，签订护林协议。管护人员负责责任区内树木的看护、修枝、清障等工作，对护林不力，造成损失的，追究相关人的责任。

2018年12月17日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经开区综合办公室 0374-8581618)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